来源:中国经济网

中国银保监会网站近日公布的江苏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苏银保监罚决字〔2022〕4号、5号)显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违规接受保险资金投资单一信托计划。李起年对上述违法违规事实负领导责任。

江苏银保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对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罚款人民币30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对李起年警告,罚款人民币6万元。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二)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
- (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 (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 (六)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规定处罚外,还可以区别不同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纪律处分;
-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禁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以下为原文:

江苏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3	李起年)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苏银保监罚决字〔2022〕5号
被处罚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李起年
		单位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名称	
		主要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案由)			对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违规 接受保险资金投资单一信托计划负领 导责任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法》第四十八条第 (二) 项
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罚款人民币6万元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监管局
来源外中国经济网			2022年5月23日